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2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志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180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7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鴻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鴻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如附表編號4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。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，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，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人

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及附表編號1至3所示部分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等情，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收受後迄今尚無回覆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林志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1日	112年4月9日1時6分 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 小時內之不詳時間	112年5月15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1046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2013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258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151 號	112年度簡字第1296 號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29日	112年9月23日
			113年3月5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1151號	112年度簡字第1296號	112年度簡字第1913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9月28日	112年10月20日	113年4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923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331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98號
		編號1至3所示之罪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		

02

編	號	4		
罪	名	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		
宣	告	刑	有期徒刑2年8月	
犯	罪	日	期	112年5月17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			
年	度	案	號	字第23730、32498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	號	113年度訴緝字第51號	
	判	決	日期	113年6月28日
確 定 判 決	法	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	號	113年度訴緝字第51號	
	判	決	確定日期	113年7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	案	件	否	
備	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806號		